附件1：

2022年“3+1+2卓越中学教师”招生方案

湖南师范大学于2017年8月入选教育部“推进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高等院校，并同步启动实施“‘3+1+2’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今年拟继续在全校范围内选拔优秀师范生保送攻读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良好教育信念和师德精神、具有扎实学科基础和宽厚教育理论素养、具有创造性学科教学能力和反思性教学研究能力及突出性自我发展能力，能够适应并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

**二、培养模式**

实施“3+1+2”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

“3”代表本科前三年（大一至大三），主要由相关师范专业负责实施，以理论学习为主；

“1”代表本科第四年（大四），由相关师范专业和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实施，以实践教学为主；

“2”代表教育硕士阶段的两年，由教师教育学院和教育硕士培养点负责实施，以研究实践为主。

1. **招生计划及专业**

拟招收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政治、音乐等8个专业学科教学方向学生16名，每个方向2人，从2018级对应师范类本科专业或相邻本科专业学生中选拔。

**四、报名条件和方式**

（一）报名条件

1.符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第（一）条基本条件。

2.热爱教育且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全部通过；专业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30%。

3.外语基础好，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艺术类、体育类和对口招生录取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二）个人申请：9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登录教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

（三）学院审核：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审核报名学生相关材料，择优推荐至教师教育学院，各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1. **推荐方式和流程**
2. **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1. **推荐方式**

1.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复核报名学生资格；

2.由所在专业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含加权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各类加分）并按专业进行排名择优推荐。

1. **纪律要求**

参加推荐的工作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过程公开公正，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联系人及电话：

文学院 李 青 0731-88872509 13975876072

数学与统计学院

王小红 0731-88872540 13873113941

外国语学院 陈彦孜 0731-88872454 15116209073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王 丹 0731-88872634 13548978391

化学化工学院 许华岚 0731-88872533 13787217889

历史文化学院 代兴莉 0731-88872592 13808416737

公共管理学院 肖大卉 0731-88873093 15073184266

音乐学院 刘芝加 0731-88838505  15674988439

附件2：

2022年“4+2本科-教育硕士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

招生方案

湖南师范大学“‘4+2’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是教育部2014年审批通过的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2016年9月首次在全校范围内选拔，至今已招收五批全日制教育硕士，成立了“卓越教师班”，毕业学生就业情况良好。今年拟继续在全校范围内选拔优秀的师范生保送攻读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中小学精英教师、学科教学专家，培养能真正将教育理论与实践融合的、满怀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的、拥有教育智慧和国际视野的中小学卓越教师。

**二、培养模式**

“4+2”本硕一体，具体来说是“3.5+0.5+2”本硕一体化。

“3.5”——本科阶段前3.5年在原专业学习；

“0.5”——本科第四年二学期正式组班学习硕士阶段教育学课程并参加教育实践；

“2”——教育硕士第一年一期，参加学校硕士阶段公共课学习并进入实习基地（长沙市区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重点中小学）见习， 一年二期至第二年一期进入实习基地实习1年，在实习学校采用“一带一”的师徒式培养方式。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和答辩。

**三、招生计划及专业**

拟招收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等学科教学方向和小学教育方向学生共15名，从对应师范类本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小学教育方向面向教科院教育学专业、学前教育学专业招生）。

**四、报名条件和方式**

（一）报名条件

1.符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第（一）条基本条件。

2.热爱教育且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全部通过；专业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30%。

3.外语基础好，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艺术类、体育类和对口招生录取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二）个人申请：9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登录教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

（三）学院审核推荐：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审核报名学生相关材料，择优推荐至教师教育学院，各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五、推荐方式和流程**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二）推荐方式**

1.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复核报名学生资格；

2.由教育科学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分专业进行排名，择优推荐；

3.同等条件下，获得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和获得湖南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家”一等奖以上的，优先推荐。

**（三）纪律要求**

参加推荐的工作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过程公开公正，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教育科学学院联系人：李新

联系电话：13507423940

相关学院各学科方向拟推荐人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学院 | 学科方向 | 拟推荐人数 |
| 文学院 | 语文 | 3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数学 | 3 |
| 外国语学院 | 英语 | 2 |
| 公共管理学院 | 政治 | 1 |
| 历史文化学院 | 历史 | 1 |
|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 物理 | 1 |
| 化学化工学院 | 化学 | 1 |
| 生命科学学院 | 生物 | 1 |
| 教育科学学院 | 小学教育 | 2 |
| 合计 |  | 15 |

附件3：

2022年**“卓越中职服装设计与工艺美术专业教师”**

**招生方案**

湖南师范大学“卓越中职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专业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的探索”项目是教育部2014年审批通过的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2016年首次招生，今年拟继续从学校相关专业中选拔优秀的师范生保送攻读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文化艺术方向）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强业务能力和学习能力，能够胜任中职服装及美术类专业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引领服务服装、美术类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中职卓越教师。

**二、培养模式**

1.双导师联合培养。采取校内外联合培养，配备校内与校外（实践导师）导师。

2.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一体化。“学习—见习—实习”不断线，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交替进行。

3.定制培养。对入选的学生定制培养内容，以一对一方式，进入卓越教师实训基地学校实习实训，同时进行教学创新、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专题研习。

**三、招生计划及专业**

拟招收教育硕士（文化艺术方向）专业学位硕士5人，从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等师范类本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四、报名条件和方式**

**（一）报名条件：**

1.符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第（一）条基本条件。

2.热爱教育且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全部通过；专业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30%。

3.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二）个人申请：9月15日前登录教务系统报名，并向工程与设计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由工程与设计学院汇总。

（三）学院审核：工程与设计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审核报名学生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教师教育学院。

**五、推荐方式和流程**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二）推荐方式

1.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复核报名学生资格；

2.由工程与设计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分专业进行排名，择优推荐。

（三）纪律要求

参加推荐的工作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过程公开公正，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工程与设计学院联系人：吴 佩

联系电话：15802617991

附件4：

**湖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卓越教师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 | |  | | | | | | | | | |
| 个  人  承  诺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本人申请2022年研究生推免资格，并郑重向学校承诺，如取得推免生资格，在本科毕业后安心就读研究生，不因就业、出国等其他原因放弃推免资格。**  **我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不发放派遣证、不出示学习成绩证明，并将不诚信情况记入学籍档案的处罚。**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四、六级英语  考 试 成 绩 | | | 四级 | | 六级 | | 申请类型  （限选一项） | 3+1+2卓越中学教师（ ） | | |
| 4+2本科-教育硕士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 ） | | |
|  | |  | | 卓越中职服装设计与工艺美术专业教师（ ） | | |
|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